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延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些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完成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ii)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由於各方需要額外時間滿足上述條件，本公司和中國節能集團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